|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以便国际局可以删除国际公布文档中包含的某些个人或敏感信息，从而限制公众获得这些信息。如果公众获得这些信息，将损害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个人或经济利益。此外，为了确保这样的个人或敏感信息不通过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而为公众获得，建议也同样限制公众从这些局或单位的文档中获得这些信息。
2. 本文件还进一步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从而使国际局能够限制公众获得只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文件。
3. 最后，本文件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从而使国际局在其注意到国际申请本身含有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贬低性的表述或任何明显与申请无关或不必要的用语或附图时，能够建议申请人自愿改正国际申请。

# 背　景

1. 过去，国际局多次遇到这样的情形，即申请人要求国际局使(意外地)包含在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的某些个人或敏感信息不要为公众所获得。在另外的情形下，国际局自己注意到这样的个人或敏感信息包含在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或者这些信息是通过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而引起了国际局的注意。
2.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敏感信息，用于支持根据实施细则26条之二.3的优先权恢复请求，以证明尽管“合理注意”了或“不是故意的”，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这些信息包括健康证明或记事日历的摘录，其中含有关于申请其他PCT或国家专利申请、商标或设计的保密信息。另外，国际局还遇到过在收到关于根据实施细则92条之二记录申请人变更的请求时，新申请人为此提交的转让文件中忘记删去达成的转让经济价值。其他例子还包括，国际局收到的文件中含有申请人未注意而记载的信用卡细节或社会保险号，或者申请人未注意而在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包括了商业秘密或转让细节。
3. 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基础，使国际局阻止这样的信息通过国际公布或通过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而为公众获知。对于某些文件和数据的公众可及性，目前的实施细则只允许非常有限的例外。条约第21条(6)规定，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含有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用语或附图，或者含有贬低性的表述，国际局在公布时可以删去这些用语、附图和表述。如果国际申请含有实施细则9.1所列的任何事项(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贬低性表述；明显无关或不必要的说明或事项)，PCT实施细则9.2允许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出修改；然而，在该条细则中没有提到国际局。
4. 尽管过去很少适用条约第21条(6)和实施细则9.2的规定，以便使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用语和附图被从公布中删去，但这些规定还是存在局限性。一方面，这些修改程序只涉及修改国际申请，而不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其他文件或数据。另一方面，这些规定只处理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包含的某些事项是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相信不应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情形，而不涉及申请人(无意识地)在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包含了某些不相关的个人或敏感信息，其后希望阻止这样的信息为公众获知的情形。

# 国家局或地区局的实践

1. 许多国家法提供了从公开查阅文档中移除某些敏感信息[[1]](#footnote-2)和/或从公布中删去包含在专利申请本身中的某些信息的可能性[[2]](#footnote-3)。在一些情形下，国家法还允许在公布之前修改国家专利申请，从而为申请人提供在公布之前移除任何敏感信息的机会。目前的PCT实施细则则没有此类可供选择的做法。
2. 某些国家法要求申请人提出请求[[3]](#footnote-4)，而其他国家法则允许专利局基于自身职权[[4]](#footnote-5)或基于第三方的请求而移除某些信息[[5]](#footnote-6)。
3. 一些国家法提供了本身被排除在公布或公开查阅文档范围外的文件的列表，和/或将某些其他文件予以排除所要满足的标准[[6]](#footnote-7)。至少一个局似乎采取了相反的方式，其提供了可为第三方查阅的文件列表(申请文件、相关的正式手续文件、通知书和决定，等)[[7]](#footnote-8)。
4. 本身即被从在专利局的公开查阅文档中排除的文件通常是单纯的内部文件。此外，健康证明、涉及文档查阅的通信，包括关于从查阅文档中排除的请求、或者根据法院指令禁止公开的文件或文件中的信息，通常这些文件本身也是从公开查阅文档范围中排除的[[8]](#footnote-9)。许多国家法规定可以排除公众获得无意识公开的商业秘密或者希望保持匿名的发明人姓名[[9]](#footnote-10)。
5. 关于从公布中排除某些信息，一些国家法要求申请人证明要从公布中排除的信息是无意识地提交的且公众获得这些信息将引起不可挽回的损害[[10]](#footnote-11)，而其他国家法则将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或道德的文件从公布文件中排除出去[[11]](#footnote-12)。
6. 针对公开查阅文档的限制，一些国家法规定，如果文件包含将以可能损害他人的方式贬低任何人的事项，或者对文件的查阅通常视为鼓励冒犯、不道德或反社会行为，则这些文件将不允许被查阅[[12]](#footnote-13)。至少一个国家法允许申请人或第三方请求专利局至少从在线数据库中移除含有个人或敏感信息的文件或整个文档[[13]](#footnote-14)。
7. 一些国家法规定，由于某些文件侵犯某些利益，例如人的尊严、人权或隐私，所以可将这些文件从公开查阅文档中排除[[14]](#footnote-15)。其他国家法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些文件不应开放给公众查阅，则这些文件将被排除[[15]](#footnote-16)。还有的国家法对公开查阅文档作出了限制，其中只要查阅可能引起对有关方面的合法利益的损害，则不能查阅[[16]](#footnote-17)。在至少一个国家法中，基于一方提出的请求，如果查阅将对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个人或经济利益引起损害，或者专利局基于自己的职权认为第三方的利益似乎将受到影响，则这些文件将不能被公开查阅[[17]](#footnote-18)。关于后者，查阅的公开文档限制于不用作通知公众关于该专利(申请)相关情况的文件。

# 提　案

## **对实施细则9.2的修改建议**

1. 建议修改实施细则9.2，从而除了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外，在出现条约第21条(6)和实施细则9.1规定的所有情形下，包括申请人错误地在申请中包含了任何不相关的个人或敏感信息的情形下，国际局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也能建议申请人自愿修改国际申请。

## **对实施细则48.2的修改建议**

1. 还建议修改实施细则48.2，增加新的段落(l)，从而允许国际局基于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从公布文件中删除包含在按照实施细则48.2公布的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的任何个人或敏感信息。
2. 这样从公布文件中删除的信息将限制在个人或敏感信息，例如用作与实施细则26条之二.3下的优先权恢复请求相关的证据的健康证明，删除此类信息还取决于国际局认为公布这些信息将损害“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个人或经济利益”，该标准看起来与大多数国家法相符合。
3. 这样的请求必须在国际局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被国际局收到，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交替换页，以及解释替换页与被替换页的差异的信函。
4. 当国际局批准从公布中删除这样的信息时，替换页将成为按照实施细则48.2公布的文件的一部分。从公布中删除某些信息的请求和用于解释差异的信函及任何替换页将成为国际局的文档的一部分，但是可以不允许公众获得这些文档(参见下文对实施细则94.1的修改建议)。

## **对实施细则94.1的修改建议**

1. 首先，建议修改实施细则94.1，增加新的段落(d)，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阻止公众获得包含在国际局的文档中、但根据实施细则48.2(l)(建议的新条款)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
2. 第二，建议修改实施细则94.1，增加新的段落(e)，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根据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阻止公众获得在国际局看来将损害“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个人或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
3. 第三，建议修改实施细则94.1，增加新的段落(f)，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排除单纯内部性质的文件被公众获得(例如国际局内或在国际局和受理局或国际单位之间与文档相关的电子邮件通信)。关于这点，应注意到许多PCT成员国的国家法都具有类似的限制获得内部文件的规定，并且此修改只是将国际局当前的实践条文化，像这样的内部文件现在已经不为公众可获得。

## **建议增加新实施细则94.1之二和之三**

1. 条约第30条(3)和条约第30条(2)(a)一起规定，在相关申请国际公布日之前，受理局不得允许第三方接触其持有的国际申请文档，除非申请人请求或得到申请人授权。然而，由于没有相当于实施细则94.1的规定，将要求受理局在相关申请国际公布之后提供对其持有的国际申请文档的访问，因此将由受理局适用的国家法来决定是否提供这样的访问。
2. 为了澄清目前的情形，建议增加新的实施细则94.1之二，规定受理局*可以*提供这样的访问。此外，如果受理局的文档中含有已经按照建议的新实施细则48.2(l)从国际公布中排除的信息，或者含有已经按照建议的新实施细则94.1(e)被国际局阻止获得的信息，则建议限制对此类文档的获得。根据适用的国家法，任何其他对于受理局持有文件的获得限制当然将继续适用。
3. 类似地，建议增加新的实施细则94.1之三，从而为获得国际检索单位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提供相同的澄清。

*2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WG/7/18

附　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8]](#footnote-19)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_Toc388369040)

[9.1   [无变化]  定义 2](#_Toc388369041)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_Toc388369042)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2](#_Toc388369043)

[第48条 国际公布 3](#_Toc388369044)

[48.1   [无变化] 3](#_Toc388369045)

[48.2   内容 3](#_Toc388369046)

[48.3至48.6   [无变化] 3](#_Toc388369047)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4](#_Toc388369048)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4](#_Toc388369049)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5](#_Toc388369050)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5](#_Toc388369051)

[94.2   [无变化]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5](#_Toc388369052)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5](#_Toc388369053)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局应通知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单位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至(k)  [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的请求，如果国际局认为任何信息的公布将损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这样的信息。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所涉及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当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这样的信息时，受理局、检索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将该信息从公布中删除。当被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原本包含在提交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文件中时，或者当这样的文件的副本包含在受理局或检索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挡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f)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应当阻止公众获得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以及包含在其文档中的根据细则该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文件。

 (e)  根据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如果国际局认为获得某些信息将损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国际局应阻止公众获得包含在其文档中的次类信息以及包含在文档中的涉及此种请求的任何文件。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涉及的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当此类信息被阻止公众获得，并且该信息原本包含在提交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文件中时，或者这样的文件的副本包含在受理局或检索单位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相应地立即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并将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替换页的副本传送给该受理局或检索单位。

 (f)  国际局应当阻止公众获得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应当阻止公众根据(b)获得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e)阻止公众从包含在国际局的文档中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检索单位应当阻止公众根据(b)获得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e)阻止公众从包含在国际局的文档中获得的信息。

 (d)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单位，(a)至(c)比照适用。

94.2   [无变化]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附件和文件完]

1.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德国、新加坡、瑞士、英国的国家法和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2)
2. 参见，例如日本和美国的国家法。欧洲专利公约规定了类似于实施细则91下明显错误更正的更正程序，除了其看起来可以从申请、公布和公开文件查阅中移除整张纸页之外。 [↑](#footnote-ref-3)
3. 参见，例如美国国家法。 [↑](#footnote-ref-4)
4.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国家法。 [↑](#footnote-ref-5)
5. 参见，例如英国国家法。 [↑](#footnote-ref-6)
6. 参见，例如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7)
7. 参见，例如中国国家法。 [↑](#footnote-ref-8)
8.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国家法和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9)
9. 参见，例如奥地利、中国、德国、瑞士和美国国家法，和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10)
10. 参见，例如美国国家法。 [↑](#footnote-ref-11)
11. 参见，例如日本和韩国国家法。 [↑](#footnote-ref-12)
12. 参见，例如新加坡和英国国家法。 [↑](#footnote-ref-13)
13. 参见，例如英国国家法。 [↑](#footnote-ref-14)
14. 参见，例如德国和瑞士国家法。 [↑](#footnote-ref-15)
15.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和奥地利国家法。 [↑](#footnote-ref-16)
16. 参见，例如中国国家法和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17)
17. 参见，例如欧洲专利公约。 [↑](#footnote-ref-18)
18.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19)